

# Gourmet Master Co., Ltd.

##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2025.05.12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作業獨立運作，並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公司對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對帳、調節與清算、合約管理及交易之表達與揭露，其未規定者，依上市地相關法令並參酌經營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關係人之定義

關於本公司關係人之定義，應參酌應適用之法令，包括上市地之公司法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且應適度考量該法人或自然人與本公司間之實質關係，而不下列法人或自然人為限：

#### 1. 實質關係人

1.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1.2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公司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1.3 總公司經理以上之人員。

1.4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2. 形式上關係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2.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公司。

# Gourmet Master Co., Ltd.

2.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2.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中心主管。

2.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2.7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四條、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範圍包括：銷貨及進貨、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等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

就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依本管理辦法辦理外，應分別遵循下列規定：

1. 銷貨交易、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悉比照一般客戶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長期配合之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之優惠價格或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交易、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悉比照一般供應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辦理。
3. 代採購交易之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況，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之優惠價格或收款條件辦理。
4.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5.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6.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7. 其他：其他未訂定之交易範圍及相關程序事宜，應依照本公司內控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各相關部門應確實執行與關係人間之關係人交易之款項收入、帳目紀錄等事宜，並應符合本公司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以書面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明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對象若係屬本公司海外聯屬公司，考量其營運情形對其收款條件

# Gourmet Master Co., Ltd.

為月結 90~180 天，且若海外聯屬公司尚屬創業階段，得視其資金實際情況收回相關款項。

第九條、採購單位協助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代購產品，由本公司依採購價格酌加採購服務費用或合理利潤，其酌加比例以不超過採購價格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第十條、與麵包主廚合作麵包事業，其合作方式、價格及收付款條件悉依簽訂之合約辦理，相關合約條件由授權總經理核決。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ourmet Master Co., Ltd.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

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

# Gourmet Master Co., Ltd.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各相關部門應確實紀錄、保存與與關係人間之關係人交易之合約、信件往來及相關紀錄，並應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第十五條、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上市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本辦法於呈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